

## 第三類別玻璃纖維漁船舢舨技術要求修訂

### 目的

本文旨在總結第三類別玻璃纖維漁船舢舨的技術要求修訂。

### 背境

2. 經「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」轄下的「漁船工作小組」多年探討及諮詢後，為第三類別玻璃纖維漁船舢舨訂立了兩款規範(這是新船款)，分別為柴油內燃機及汽油舷外機兩款。汽油舷外機這款船的技術規範初稿早於 2001 年 5 月 18 日在第 27 次「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」會議上之已作出匯報。修訂稿亦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會議文件 23/2004 獲委員會審議及通過。

3. 於 2005 年 12 月 2 日「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」第 39 次會議上討論會議文件 10/2005 時，委員對其中附件 N-4(C)第三類別玻璃纖維漁船舢舨汽油舷外機的馬力及航區表示關注。憂慮包括：

- (a) 這些船隻的航區，汽油舷外機的馬力和燃油系統應予限制，以免造成海港安全問題。
- (b) 考慮海上可能的非法活動，漁船舢舨未必需要如此大馬力。
- (c) 鑑於 P4 艇監督及管制困難的經驗，有必要考慮是否批准玻璃纖維漁船舢舨汽油舷外機這種新船款。

### 跟進

4. 海事處於 2005 年 12 月 12 日漁船工作小組會議上反映有關問題，及近期的跟進，綜合意見如下：

- (a) 玻璃纖維漁船舢舨(柴油內燃機及汽油舷外機)的兩款船，除主機類型馬力及其燃料不同外，其它是相同的。漁民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營運的船款，沒有必要受到限制。
- (b) 在引擎馬力來說，柴油內燃機可高至 90 匹(船長 5 米至 8 米) 及 250 匹(船長 8 米至 15 米)而汽油舷外機已被限制低至 75 匹(船長 5 米至 8 米)及 90 匹(船長 8 米至 15 米) 及須遵照汽油安全規定，當中已充分考慮了安全因素。
- (c) 對於燃油系統安全問題，海事處一直有相關標準。因應委員意見，海事處將現行的汽油油缸及燃油管路的技術指引要求，明確修訂在「工作守則 - 附件 I-1」內。

(d) 這些漁船舢舨通常不會在維多利亞港內作業，所以禁止其進入維多利亞港的航區限制影響不大。但考慮到柴油內燃機對其他海港使用者的影響較輕，故此項航區限制應只適用於汽油舢舨外機的漁船舢舨。

(e) 自核准這兩款玻璃纖維漁船舢舨後(這是新船款而不是 P4 船隻)，柴油內燃機的已有約四十艘獲發牌照並已在營運，另外亦有約三十艘正在進行圖則審核及驗船。相反，汽油舢舨外機的一宗申請都未有。因此，海上可能的非法活動及監管困難兩項憂慮，對這個船款而言似乎關係不大。

5. 另一方面，因為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的安全要求都統一以船隻的「註冊長度」劃分，亦是所有船類安全規範的通常應用，故玻璃纖維漁船舢舨的長度劃分由「總長度」修訂為「註冊長度」。此建議以函件形式於 3 月中諮詢漁船工作小組，委員對此沒有表示意見。

#### 漁船離境作業限制

6. 依據《商船(雜類航行器)規例》，150 擔或以下的漁船歸類為 M7，超過 150 擔的漁船以木殼或鋼殼分別歸類為 M6 或 M9。一直以來，M7 只能在香港水域內運作，M6 及 M9 可離境作業。新的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將以船隻長度(「註冊長度」)作參照取代過時的「擔」單位。在換算中，150 擔的漁船長度絕大多是在 8 米及 10 米之間，所以，在新例下，「8 米」將代替「150 擔」作為漁船離境作業的劃線。為確保現時有十餘隻大於 150 擔而又短過 8 米的漁船在新例實施後可以如常離境作業，海事處將以「老祖宗」原則，繼續容許這些船隻離境作業。總結而言，新安排與現有的措施原則一致，將來註冊長度 8 米或以上的漁船才可離境作業。

#### 提交修訂及諮詢

7. 現將上述有關建議修訂的附件 I-1 及 N-4(C)呈閱予委員參考，歡迎各委員對修訂文件內容提出建議。

8. 上述第 6 段安排，有部份漁民團體要求在 8 米長度劃線給予放寬，歡迎委員對此給予意見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 
本地船舶安全組  
二零零六年五月

## 附件 I-1

### 正確儲存及使用汽油的安全措施

1. 不可在船上儲存過量的汽油。
2. 如果使用移動式容器裝載汽油，此容器必須是舷外汽油機生產商的認可型號，同時須裝有透氣管(如有需要，船東須提交生產廠商所發出的證明文件，例如發票、貨單等)。
3. 移動式容器須儲存在有良好通風的地方，在有需要時積載在開敞甲板。容器及所有與此等容器相連的閥和喉管，必須由適當材料造成，並須繫固及加以防護，免致碰撞受損、過度溫差，或陽光直射。容器、儲存櫃、相關的閥、喉管和接頭不得有任何漏油，須在懷疑有洩漏時可以隨時檢查。
4. 儲存容器的地方必須與熱源遠離，並且在有需要時在當眼處展示“不准吸煙 NO SMOKING”和“不准明火 NO NAKED LIGHT”的告示。
5. 汽油不可作其他用途，例如清理機器污漬等，以避免不必要的火警危險。
6. 除非確定儲存容器的地方有足夠的通風，否則若預料在長時間內不會有人員前往看管，儲存容器地方內的汽油及其容器應該被移去。

## 裝備汽油舷外機第三類別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定

註冊長度(L)	5 米(m) ≤ L < 6 米(m)	6 米(m) ≤ L < 8 米(m)	8 米(m) ≤ L < 15 米(m)
動力	汽油舷外機, 40 匹馬力(30 千瓦)以內	汽油舷外機, 75 匹馬力(56 千瓦)以內	汽油舷外機, 90 匹馬力(67 千瓦)以內
燃油貯存系統	最高燃油量不超過100公升, 每個油箱不大於50公升。(見註(1))		最高燃油量不超過 150 公升, 每個油箱不大於 100 公升。(見註(1))
船體構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鋪設全通甲板連甲板室 (按漁民代表建議)。</li> <li>構件尺寸符合如RFV、FIA或認可船級社等相關的規範(包括玻璃纖維規格要求)。</li> </ul>		
穩性及浮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簡單傾斜測試時, 在滿載情況下橫傾角 &lt; 7° ,</li> <li>輕載全速測試時, 縱向傾角 &lt; 4°, 而 轉角 &lt; 8°或乾舷的80%,</li> <li>在滿載狀況下, 任何一個水密艙可達100%固有浮力, 或把艙室填注泡沫。</li> </ul> <p>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傾斜測試,</li> <li>穩性滿足如其他離港船隻的要求。</li> </ul>		
檢查	每兩年水上檢驗一次。		
航限適用範圍	(1) 5 米(m) ≤ L < 8 米(m) 只於香港水域(除維多利亞港內)運作。 (2) 8 米(m) ≤ L < 15 米(m) 可於香港水域(除維多利亞港內)及近岸 10 海浬內運作 (適用於已持有有效或獲豁免《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規例》第二部關於出港證要求的船隻)。		
救生裝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,</li> <li>一個救生圈連繩。</li> </ul>		
消防裝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7公斤手提式乾粉滅火筒一個, 有繩消防桶一個。</li> <li>如船長8米或以上, 上述裝置須每樣兩個。</li> </ul>		
航行燈	按《避碰規則》規定一盞桅燈、左右舷燈和尾燈。失控燈的要求和桅燈的高度依船長而定。		
緊急通訊設備	香港水域內並不需要。如在內地水域運作, 須符合當地水域運作的要求。		
豁免	現行法例	須要符合綜合公告修訂本。	
	本地船隻條例	安裝汽油引擎, 須豁免受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第 73(2) 條所限。	
圖則—船體 / 機械	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審批原型設計圖則及檢驗標準, 其後若干隻數則要按照審批的要求標準建造。		
檢驗—	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船體檢驗、機械檢驗及最後檢驗, 確保達到原型設計圖則審批標準及測試, 並提交作記錄。		
驗船證明書	本地船隻驗船證明書 (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, 屬於 B 類)。		

RFV -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「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漁船建造規範 2002 年」

FIA - 英國海漁業局 24m 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規範

註: (1) 汽油箱及其管路等必須符合安全標準, 及遵照引擎廠製造或引擎廠批准型號(參閱附件 I-1)。使用閃點低於 61°C 燃油主機設備前, 須先得到有關批文。